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刘培德）

本人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3年内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王培志先生、刘培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王培志先生、刘培德先生。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培德，男，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有关会议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本人经常保持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等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9 次，股东大会共计 4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2023 年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2023 年内，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 2023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3 年度，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 1 次，对公司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及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3.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23年4月11日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对财务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5) 对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发表独立意见；

(6) 对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7) 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独立意见；

(8) 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9)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独立意见；

(10)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11)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12日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3. 2023年7月17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23年8月26日，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 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对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5) 对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7) 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8) 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23年12月12日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我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现场参加4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与投资者就审议事项进行交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